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蔡依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6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d58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(大觀國中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045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22066793_2_112D2012278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各學習領域/教育議題輔導小組（以下簡稱各輔導小組）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進修研習等相關團務運作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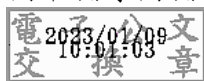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各輔導小組辦理團務運作計畫暨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活動，如「全市領域召集人研習」、「領域教師分區研究社群」等，本局同意各校依各輔導小組函文，逕核予本市國教輔導團團員公假出席，另參與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核予公假（課務排代），並請各輔導小組函文副知本局。
- 三、請各輔導小組依本市教師實際出席情形核發研習時數，研習編號即本文文號，活動簽到冊及成果資料留各輔導小組備查。另關於教師研習時數登錄事宜，請依本市「教師進修研習系統」作業程序辦理。
- 四、各輔導小組辦理之「分區輔導」及「到校輔導」，請依相

關公文辦理。

五、檢附各輔導小組召集人暨召集學校名單1份。

正本：國中輔導團輔導小組召集學校、國小輔導團輔導小組召集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